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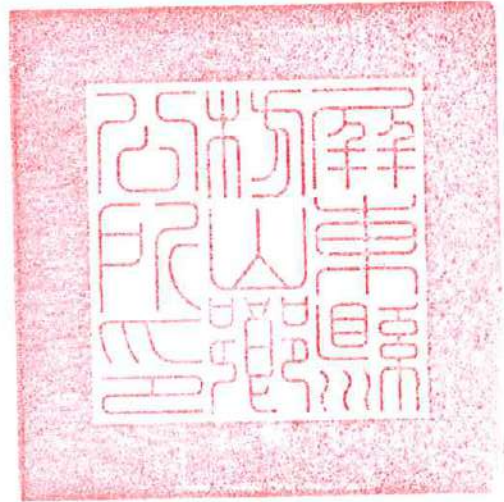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屏東縣枋山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1日

發文字號：山鄉民字第11500020791號

附件：



主旨：公告修正「屏東縣枋山鄉國中生通勤交通費補助辦法」
部分條文。

依據：

- 一、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及第三十二條規定。
- 二、屏東縣枋山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7次定期大會第7號議決案(115年5月21日山鄉代字第1150000115號函)。

公告事項：

- 一、主管機關：屏東縣枋山鄉公所。
- 二、修正「屏東縣枋山鄉國中生通勤交通費補助辦法」部分條文。
- 三、施行日期：自公告日施行。

鄉長 羅金良

檔 號：

保存年限：

屏東縣枋山鄉公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1日

發文字號：山鄉民字第11500020792號

附件：如文



修正「屏東縣枋山鄉國中生通勤交通費補助辦法」部分條文。

附修正「屏東縣枋山鄉國中生通勤交通費補助辦法」

鄉長 羅金良

裝



訂

線

屏東縣枋山鄉國中生通勤交通費補助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屏東縣枋山鄉國中生通勤交通費補助辦法自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九日施行迄今，期間歷經二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一十三年七月五日修正公布。為減輕本鄉國中學生通學交通負擔，並因應本鄉無國民中學之現況，學生須跨鄉（鎮）就學，爰放寬就學地區限制，並檢討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本次修正係在兼顧補助公平性、財政負擔及實務執行可行性之前提下，強化補助對象認定、補助方式及申請程序等相關規範，以提升制度之明確性與周延性，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放寬就學地區限制，同時限縮設籍與實際居住限制，明定排除對象，以兼顧公平性及合理性。（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考量通學型態多元，補助金額改採定額方式。（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明定申請期間及每學期申請次數限制，避免逾期或重複申請情形。（修正條文第四條）
- 四、增訂轉學生應以實際就讀期間具備通勤事實為補助範圍。（修正條文第六條）
- 五、增訂倘財源不足，得調整補助金額或停止補助，以提升制度彈性。（修正條文第九條）
- 六、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體例。

屏東縣枋山鄉國中生通勤交通費補助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屏東縣枋山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減低本鄉國中生家庭通勤交通費負擔，特訂定本辦法。</p>	<p>第一條 屏東縣枋山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減輕本鄉國中生家庭通勤交通費負擔，特訂定本辦法。</p>	<p>為符合法規用語一致性，將「減低」修正為「減輕」，以符合一般法制用語習慣。</p>
<p>第二條 一、設籍於本鄉或實際居住於本鄉，且就讀鄰近(枋寮鄉、車城鄉)國中之在學學生，檢附足資證明往返學校與本鄉之通勤證明文件者。 二、前開之對象，已搭乘免費上下學交通車或已領有其他政府機關之相同性質補助者，不予補助交通費。</p>	<p>第二條 設籍且實際居住於本鄉，就讀屏東縣內國民中學之在學學生，經本所認定確有通勤交通需求者，得申請本補助。 前項通勤交通需求，必要時本所得要求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前二項學生，搭乘學校提供之交通車(不論是否收費)，視為已獲交通協助、共乘通勤且未有實際交通費支出，或已領有其他政府機關同性質補助者，不予補助。</p>	<p>一、考量本鄉無國民中學，學生須跨鄉(鎮)就學，為更全面減輕本鄉學生通勤交通負擔，爰本條第一項放寬就學地區至屏東縣內，惟限縮須設籍且實際居住本鄉，經本所認定確有通勤交通需求者始得申請，以兼顧補助之公平性、合理性。 二、本條第二項為強化通勤交通需求之審認機制，避免不符資格者申請補助，爰增訂必要時得要求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之規定。 三、現行條文第二項改為第三項，並增訂排除對象，以避免資源重複配置及不當請領。</p>
<p>第三條 每人每學期至多補助四個月，每月補助採上限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p>	<p>第三條 本補助採定額方式辦理，每人每學期補助以四個月為上限，每月補助新臺幣一千二百元。</p>	<p>考量學生通勤型態多元且部分難以檢附支出憑證，改採定額補助以提升制度可行性。</p>
<p>第四條 一、申請方式:由申請人檢附下列文件至本所申請: (一)申請書 (二)受補助學生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三)已蓋註冊章戳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學校開立之在學證明。</p>	<p>第四條 申請人應於規定期間內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表件向本所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一、受補助學生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未領有身分證者，得檢附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 二、已蓋當學期註冊章戳</p>	<p>一、為提升申請程序之明確性，本條第一項明訂逾期申請不予受理；申請表件內容酌作修正，以符實務運作與行政效率。 二、增訂本條第二項，針對無法提出實際通勤證明者，得檢附切結書，惟</p>

<p>(四)受補助學生之枋山地區農會或其他金融機構存摺影本。但情形特殊者，由受補助學生簽寫切結書經本所審核通過，得改撥受補助學生法定代理人之枋山地區農會帳戶或領取支票。</p> <p>(五)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或現戶戶口名簿影本。</p> <p>(六)往返學校與本鄉之通勤證明文件(如公車月票或學校開立通勤證明文件等)。</p> <p>(七)領據及切結書。</p> <p>二、申請期限：每人每一學期以申請一次為限，申請期限如下：</p> <p>(一)上學期受理期間為隔年度三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p> <p>(二)下學期受理期間為當年度九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p>	<p>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學校開立之在學證明。</p> <p>三、受補助學生之枋山地區農會或其他金融機構存摺影本。但情形特殊者，得出具切結書並註明原因後，改匯至法定代理人帳戶或領取支票。</p> <p>四、受補助學生之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或現戶戶口名簿影本。</p> <p>五、通勤證明文件，如學校開立之通勤證明或大眾運輸票證、定期票、電子票證交易紀錄等。</p> <p>六、領據及切結書。</p> <p>前項第五款文件應足資證明實際通勤事實；無法提出證明文件者，得檢附通勤方式切結書，並由本所依實際情形審認。必要時，本所得要求補充資料或向學校及相關機關查證。</p> <p>每人每學期以申請一次為限，並應於下列期間提出申請：</p> <p>一、上學期：隔年度一月一日至一月三十一日。</p> <p>二、下學期：當年度六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p> <p>前項申請，以該學期具備實際通勤事實，且申請時仍符合本辦法規定之補助資格者為限。</p>	<p>本所仍保有審認及查證權，以兼顧彈性及公平性，避免資源濫用。</p> <p>三、現行條文之申請期間於實務運作上易產生混淆，修正條文採事後審認，亦即須有通勤事實，使得提出申請，並配合學校學期制，訂定申請期間。</p>
<p>第五條(刪除)</p>	<p>第五條(刪除)</p>	<p>本條無修正。</p>
<p>第六條 本補助以法定修業年限內為原則，重讀、延修或新轉入之學生，已請領補助之學期不得申請。</p>	<p>第六條 本補助以法定修業年限內之學生為限。</p> <p>轉入學生於同一學期內申請本補助者，應以實</p>	<p>一、為避免條文語意不清及適用爭議，爰刪除「新轉入」及「延修」等不符實務之文字，以提</p>

	<p>際就讀期間具備通勤事實為限；申請人應檢附轉學證明或相關文件，以供審認。</p>	<p>升制度之明確性。 二、為避免轉學生於同一學期重複請領補助，並確保補助與實際通勤情形相符，明定應以實際就讀期間為補助範圍，並要求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以利審認。</p>
<p>第七條 申請者如有休學、退學、戶籍遷出或喪失補助資格者，須主動告知本所，並繳還補助款。</p>	<p>第七條 申請者如有休學、退學、戶籍遷出或喪失補助資格者，須主動告知本所，並繳還補助款。</p>	<p>本條無修正。</p>
<p>第八條 本所得對各受理案件進行查核，如有不實情事者，將追繳溢領補助款。</p>	<p>第八條 本所得對各受理案件進行查核，有不實如情事者，將追繳溢領補助款。</p>	<p>本條無修正。</p>
<p>第九條 相關交通費補助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當年度預算，送代表會審議經完成法定程序後實施。</p>	<p>第九條 本補助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年度預算，送代表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倘因財源不足時，得調整補助金額或停止全部或一部之發放。</p>	<p>一、酌作文字修正。 二、增訂本條文第二項，本所財源不足時，得彈性調整本補助。</p>
<p>第十條 本辦法所需之申請表格及相關表件，由本所另訂之。</p>	<p>第十條 本辦法所需之申請表格及相關表件，由本所另訂之。</p>	<p>本條無修正。</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實施。</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酌作文字修正。</p>

屏東縣枋山鄉國中生通勤交通費補助辦法

本所112年6月9日山鄉民字第11230586901號令公布

屏東縣政府112年6月21日屏府教國字第11224279100號函同意備查

本所112年9月5日山鄉民字第11230904901號令修正公布

屏東縣政府112年9月14日屏府教國字第11257058400號函同意備查

本所113年7月5日山鄉民字第11300030681號令修正公布

屏東縣政府113年7月18日屏府教國字第1135030043號函同意備查

本所115年6月1日山鄉民字第11500020792號令修正公布

第一條 屏東縣枋山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減輕本鄉國中生家庭通勤交通費負擔，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設籍且實際居住於本鄉，就讀屏東縣內國民中學之在學學生，經本所認定確有通勤交通需求者，得申請本補助。

前項通勤交通需求，必要時本所得要求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前二項學生，搭乘學校提供之交通車(不論是否收費)，視為已獲交通協助；共乘通勤且未有實際交通費支出；或已領有其他政府機關同性質補助者，不予補助。

第三條 本補助採定額方式辦理，每人每學期補助以四個月為上限，每月補助新臺幣一千二百元。

第四條 申請人應於規定期限內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表件向本所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一、受補助學生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未領有身分證者，得檢附法定代理人身分證證明文件。

二、已蓋當學期註冊章戳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學校開立之在學證明。

三、受補助學生之枋山地區農會或其他金融機構存摺影本。但情形特殊者，得出具切結書並註明原因後，改匯至法定代理人帳戶或領取支票。

四、受補助學生之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或現戶戶口名簿影本。

五、通勤證明文件，如學校開立之通勤證明或大眾運輸票證、定期票、電子票證交易紀錄等。

六、領據及切結書。

前項第五款文件應足資證明實際通勤事實；無法提出證明文件者，得檢附通勤方式切結書，並由本所依實際情形審認。必要時，本所得要求補充資料或向學校及相關機關查證。

每人每學期以申請一次為限，並應於下列期間提出申請：

一、上學期：隔年度一月一日至一月三十一日。

二、下學期：當年度六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前項申請，以該學期具備實際通勤事實，且申請時仍符合本辦法規定之補助資格者為限。

第五條 (刪除)

第六條 本補助以法定修業年限內之學生為限。

轉入學生於同一學期內申請本補助者，應以實際就讀期間具備通勤事實為限；申請人應檢附轉學證明或相關文件，以供審認。

第七條 申請者如有休學、退學、戶籍遷出或喪失補助資格者，應主動告知本所，並繳還補助款。

第八條 本所得對各受理案件進行查核，如有不實情事者，將追繳溢領補助款。

第九條 本補助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年度預算，送代表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倘因財源不足時，得調整補助金額或停止全部或一部之發放。

第十條 本辦法所需之申請表格及相關表件，由本所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